112 年銓敘部退撫業務及服務法制講習會資料-服務法制部分

壹、前言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間制定公布以來,僅 4 次小幅修正。本部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密度與其適用範圍,須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調整,於廣納各界意見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

為應本次修正後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授權 訂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等事項之同意辦法,經綜整各 方建議後,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 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 2 草案函陳考試院 審議,經考試院於本(112)年 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討論竣事, 於本年 2 月 13 日將上開 2 草案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經行政 院同意會銜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上 開 2 辦法,本部已於本年 4 月 17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轉知所屬,並將該 2 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登載於銓敘 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如有需要,請逕自下 載參考。

貳、服務法修正重點

本次服務法之修正,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

就業務性質特殊之輪班輪休公務員針對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設計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並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訂定各類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範,此為建立此類人員合理框架性規範之開端,嗣後仍須仰賴相關權責機關就輪班輪休公務員之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下限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等再予合理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

其次,本次修正亦調整公務員對外發表言論合理界線,包含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討論,現已毋須經機關(構)同意;檢討修正經營商業之範疇,適度修正公務員投資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違反經營商業及投資適法性要件者,增訂緩衝期間;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同時明定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得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本職性質等情形下,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相關規定;且基於公營事業機構發展需要,以及審酌教師之工作性質,不因其兼任行政職務後,對其本職從事教學及研究任務有所差異,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禁止及兼職等規定,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另訂。

服務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排除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適用。(修正條文第2條)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修正公務員應謹慎發言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 四、修正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五、規範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就(到)職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9條)
- 六、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 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八、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定 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3條)
- 九、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緩衝期間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 十一、因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 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性質特殊,修正 其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 文第26條)

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訂定重點

服務法第5條規定:「……(第2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3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

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訂定要 點如下:

- 一、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第2條)
- 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第3條)
- 三、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第4條)
- 四、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第5條)
- 五、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6條)
- 六、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第7條)
- 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第8條)
- 八、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第9條)

肆、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訂定重點

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

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8 項)公務員兼任第 3 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 4 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訂定要點如下:

- 一、兼職之定義。(第2條)
- 二、服務法第15條名詞定義。(第3條)
- 三、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4條)
- 四、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 (第5條)
- 五、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第6條)
- 六、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7條)
- 七、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第8條)
- 八、各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第9條)
- 九、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第10條)

伍、結語

服務法暨其授權訂定 2 辦法之修正(訂定),攸關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為利各機關(構)實務運作順遂及使公務員

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公務同仁誤解或違反服務法規範;同時聽取公務同仁意見及瞭解機關(構)實務運作情形,爰 辦理本次宣導座談會,期使相關規範更加符合時代情勢及現代 政府的運作所需,以完善公務員服務法制。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 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三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八五〇〇〇四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 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〇〇一七七七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一一〇〇〇五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 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5500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 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 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 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 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 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 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 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

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 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 四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 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 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 五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 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 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 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 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規避,互相推誘或無故稽延。
-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 (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 (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 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 (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 (到)職。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 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 程內往返。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 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 十二 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 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 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 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 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 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 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 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 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 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 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 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 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 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 十三 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 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 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 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四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 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 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 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 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 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 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 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 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 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 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 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 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 十五 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 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 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 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 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 作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 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 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 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

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 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 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 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 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 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 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 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 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 十七 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 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十八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 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十九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 (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洄避。
-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 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 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 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 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 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 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 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
-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 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 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辨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三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 二、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第二條)
- 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第三條)
- 四、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第四條)
- 五、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 六、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六條)
- 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第七條)
- 八、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第八條)
- 九、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 二、茲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 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 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除其他法規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

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 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 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 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 容。

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 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 (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 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 論。

- 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
- 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 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 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 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是為利機 關(構)人事實務運作之順遂,爰參 據上開規定立法說明,對於發表一 詞加以定義。又所稱各種媒介,包 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 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 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 方式表達言論。
- 三、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司法院釋字 第五○九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 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 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 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 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 為合理限制。本項係就公務員發表 與職務有關之言論作合理限制規 範,且明定與職務有關之言論限於 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 機關(構)職稱發表之,於第二項規 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 義。又上開所稱「代表機關(構)名

義或使用職稱」係指「代表機關 (構)名義」、「使用服務機關(構) 職稱」二種態樣,是於本辦法明定 為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 務機關(構)職稱,其中使用服務機 關(構)職稱,指以服務機關(構)名 稱及職稱為之。

第三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 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 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 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 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 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程序。
- 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基於本法第五條 第二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 意,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關(構) 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 業務職掌有關言論。是公務員有上 開情事者,當應經服務機關(構)同 意始得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應遵循之程序,於本條明定公 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服務機關 (構)同意。

第四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

- 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 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
- 二、茲以公務員除事先經服務機關(構) 指定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 抑或經奉派或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 之會議或活動外,考量實務運作可 能有其他偶發性、一次性之其他情

形需發表職務言論,例如接受訪 談,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 服務機關(構)得就其所發表職務言 論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 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 關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 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

- 第五條 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 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 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 (構)已同意。
- 一、本條規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 情形。
- 三、又各機關(構)指定發言人、副發言 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之方式,尚不 以書面形式為限, 口頭或通訊軟體 方式亦屬之; 至權責範圍內發表職 務言論之界定,實務運作上得參酌 機關(構)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規定 建立各層級公務員職掌事項發表職 務言論範圍,例如:法制主管機關 承辦人得就原有解釋進行說明,主 管人員得分別依層級就業管法規之 立法意旨加以闡述及說明未來修法 方向等;或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 特性及實務運作需要,指定公務員 發表職務言論之範圍,例如:機關 (構)副首長得統籌向新聞媒體說明 或澄清施政措施,一級單位主管則

- 就輿論關注與其業管有關之事項向 媒體或大眾說明等,均符本條規 定。
- 四、基於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公務 員,本係代表機關(構)於權責範圍 內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 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實際已概括 意其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 爰明定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務員 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 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 服務機關(構)已同意。
- 第六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依法 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 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 及陳述意見,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 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 各項會議或活動者,視為服務機關 (構)已同意。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 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
- 二、基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係配合 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 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 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 關就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詢問 程序等, 當依各該法令於上開程序 中據實陳述,本應視為服務機關 (構)已同意之情形。又各機關(構) 就所屬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 各項會議或活動,於實務運作上業 具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或人事管理措 施等規範,是公務員經奉派或奉准 參加該等會議或活動, 乃已事先循 內部作業程序及規定並經服務機關 (構)簽奉核可指派,以代表服務機 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 稱發表職務言論;換言之,即服務 機關(構)已同意公務員參與該次會 議或活動並發表職務言論,爰公務 員於會議或活動時,對於未事先簽 准之提問做適當回應,亦應屬為服 務機關(構)同意範圍;至公務員既 係經服務機關(構)奉派或奉准參加 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自當謹慎為	為之,避免因發表不當職
務言論而景	钐響國家之威信、損害公
務之推動。	或違反本法規定。

- 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 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於公務員發 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 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一二、茲為避免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滋 資周全。
 - 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
 - 生爭議,並利實務運作之順遂,爰 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 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 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 查,以資周全。
- 第八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 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有損公務員名譽。
 - 二、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 三、洩漏公務機密。
 - 四、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同意範 圍。
 - 五、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 制。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理由: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 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 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 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 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 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 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不得違反 上開規定,爰予以明定。
- 三、第四款規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二 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 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 發表職務言論,是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當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並於 同意範圍內為之,爰規定公務員發 表職務言論不得未經同意或逾越機 關(構)授權。
- 四、第五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係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代表 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 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明知內容為 虚偽不實而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 職務言論不得有明知內容為虛偽不 實之情事予以規範。

- 五、第六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 言論,不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 事,例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 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 除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外,對偵查 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 新聞。
- 第九條 下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 同意:
 - 一、機關(構)首長。
 - 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
 - 三、政務人員。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 同意之人員範圍。
-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理由:
- (一)以機關(構)首長係對外代表機關(構)首長係對外代表機關其首長職務該長期其首長職務談話,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 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言說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務問語,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時應有相同規範。是明定,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
- (二)所稱機關(構)首長包含民選行政 首長。
- 三、第三款規定理由: 以政治考量而定 進退之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 其進退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 量,須隨政黨或政策成敗同進退, 是渠等發表職務言論如有不當之情 事,自得由任命者予以免職;憲法 或法律訂有任期者、任命程序及獨 立行使 職權之政務人員,依司法院 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明示憲法對 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 定有任期保障,應確保其依法獨立 行使職務之目的,爰規定政務人員 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又本款所 稱政務人員包含「依政治考量而定 進退之人員」及「依憲法或法律定 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

	之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				
	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 不得兼薪。(第二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 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 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 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四項)公務員兼任 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 (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 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七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 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 不得為之。(第八項)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 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 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 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其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 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是為落實上開規 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 二、兼職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四條)
- 五、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 六、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第六條)
- 七、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七條)
- 八、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第八條)

九、各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第九條) 十、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條 文 |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
-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 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規定; 其經營商業、執行業 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 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 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已於本 法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渠等 兼職事項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又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兼職事 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 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 **爰於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或其他法規** 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 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職務。

- 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 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 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之職業。
 -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
- 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
- (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 旨,條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 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 公務。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 間。
-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 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 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 金錢之其他利益。

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已逐 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 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 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 始得執業。是基於政府對於攸關 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 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為善盡 管理與監督權責,訂有專屬管理 法規予以規範,又從事上開專屬 法規所定之事務,需領有執行業 務之證明文件,如執照或證書等 ,始得為之,爰於第一款規定領 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 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 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 職業;例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 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略以,長 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人員 須經訓練及認證取得證明文件, 該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年 , 經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始得提 供長照服務,且須受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是 長照服務人員為本辦法所稱領證 職業。

班;並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上班或勤務時間」之定義,爰就法定工作時間作明確規範。

- 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 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 (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 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同意兼職之程 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
-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本法第 十五條明定公務員兼職之同意權責 ,係由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 (構)同意,是為使該等有權同意之 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 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 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 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服務機 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重新申請同 意。復如係屬人事、主計及政風等 一條鞭系統之公務員,其兼職應經 職務所在之機關(構)首長同意。惟 各該一條鞭系統人員主管機關如另 訂有其他相關兼職規範,亦應併同 遵循。機關(構)首長則應經上一級

機關(構)同意,其中總統府秘書長、五院院長或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機關首長因考量已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構),爰渠等兼職應由服務機關(構)同意。

-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
- (一)茲以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倘係由服務機關或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所核派並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上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再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 (二)所稱「權責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及其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構)而言;所稱「人事派令」,包括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員之派令、聘書、書函或契約等公務員各類兼職證明文件。
- 四、本條第三項規定理由:為期機關(構)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並得由各機關(構)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
- 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 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 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 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 一、本條規定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 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
- 二、茲以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 關(構)備查之兼職,倘經上開備查 機關(構)就其從事之事務認屬為本 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兼職,則應通知 該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又服 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通知公

務員之方式不限形式,包括口頭、 書面或通訊軟體等足資表達通知內 容之各種形式。

- 第六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 ,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 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 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 (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 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 一、本條規定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
- 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 予同意:
 -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 、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 益衝突之行為。

- 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 (構)應不予同意所屬公務員兼職之 情形。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理由: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 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 。」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 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 為。」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非 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 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 職務, 忠實推行政府政策, 服務人 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 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 及執行公務 應盡之義務,是為避免公務員從事 兼職之行為有洩漏國家或職務上機 密之可能性,或影響其執行公權力 之公正衡平,或不當利用政府機關 公物、公款、人力等情形,爰參酌 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服務機關(

- 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 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
- 三、第四款訂定理由:公務員年度考績(成)係機關(構)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 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 現所為之綜合評量、整體評價,依 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部法 二字第一○九四九六三○七二號函 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 一覽表」,建議公務人員考列丙等事 由包括「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 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怠忽職守 、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 不良後果」等,即屬其工作表現不 佳之情形;又「因酒後駕車違反刑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 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他人為 性騷擾,情節嚴重」雖屬個人行為 ,未必與工作表現有關,惟此等行 為有損政府及公務員整體形象。是 基於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為 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 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 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以年度考績(成)結果與工作績效仍具有一定關聯 性,是公務員前一年度工作表現既 已不符機關(構)預期之情形,為使 各機關(構)推動業務順遂,要求公 務員應以本職工作為重,專心致力 於公務之推行,並期公務員應潔身 自好,行為謹飭,以維公務員名譽 和政府信譽,爰將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者,列為權責機關(構)應不 予同意公務員兼職之情形。

四、第五款訂定理由:

(一) 茲以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構)或上

級機關(構)對於其兼職之申請, 認有違反其他法律、命令規定時 , 應不予同意;例如中立法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 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是公務員兼任依政黨法成立 之政黨職務,雖係本辦法第二條 第五款所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 惟其如係中立法適(準)用對象, 依上開中立法規定,當不得兼任 之,爰渠等如擬兼任政黨職務並 依本辦法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 意。

- (二)所稱法律、命令,包括法、律、 條例、通則及各機關(構)依其法 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 令;又命令亦含括司法院對法律 或命令所為之解釋,以及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 規則。

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 請同意: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 職情形。

-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 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 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 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 職務。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 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 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即 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又上開兼職 既免申請同意,當毋須報經服務機 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其各 款訂定理由如下:
- (一)第一款:公務員兼職經服務機關 (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其執行 職務之範圍,以該等機關既已認 定與職務有關,實務運作上已同 意該兼職,公務員毋須再就該項 兼職申請同意,爰明定之。
- (二) 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 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 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 之結社基本權利外, 更期藉由公 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 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 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 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 並無相違; 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 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 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始 得擔任,恐有影響協會內部組織 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 ,且公務人員倘未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而由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或 懲戒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 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 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 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 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毋須申請同意。
- (三)第三款: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 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

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 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 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 情形有別,爰明定之。

- (五)第五款: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委員會或沒賣或沒賣或沒賣或沒賣或沒賣或沒 負責人與出外。 有權人選出人。 有權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 ,並對外任管理委員會職務定任管理委員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 理負責人,係可使該條所之權利, 之權利, 明定之。
- (六)第六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是基於本辦法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規定其他免申請同意之兼職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以資彈性。
- 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 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 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 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 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 一、本條規定原同意機關(構)應撤銷或 廢止兼職同意之情形。
- 二、茲以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倘經原 同意機關(構)發現有本辦法第七條 情事之一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

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 一 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 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 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 二 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 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 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 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原同意機關(構)得命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並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申請同意及例外之處理程序。
-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公務員 兼職之同意,應以事先為原則,事 後為例外,爰規定有正當理由無法 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 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 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 請同意,所稱「正當理由」,包括事 實上之不可能於事前申請同意者, 例如公務員經選任並當選為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行 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致其 尚難於確定兼任該職務發生之日前 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 請同意。又公務員之兼職有本辦法 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 或上級機關(構)當應不予同意,爰 公務員於兼職事實發生後事後申請 同意,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認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者 , 即應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
-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公務員 於就(到)職前,可能已有兼任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或教 學、研究工作等情形,自無法於兼 職事實發生之日前或自該日起他關 月內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明定之;所稱就(到)職,包括初任(聘、僱)、不同 同意機關(構)間之調任,以及再任 (聘、僱)等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範本)												
兼職態樣				□研究			(機關	 、學校、團 _開	體或組織	織名稱)_ ご計畫名科	稱)	
相關	周法令	依據		ļ								
期間				自民國	J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
工作	下內容											
工作時間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法定辦公時間: (單週時數)								
有無	:領受	報酬		□有:(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無								
其他	乙兼職	情形										
申	單位					江主管 生意見						
請人	職稱姓名					写單位 生意見				批示		
填日期	表期	14 H	 民 	,國		年	月	日	l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 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註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 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 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 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 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 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公務員服務法制及實務案例



報告大綱

01前

言

- 02 公務員服務法及實務案例
- 03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 04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 05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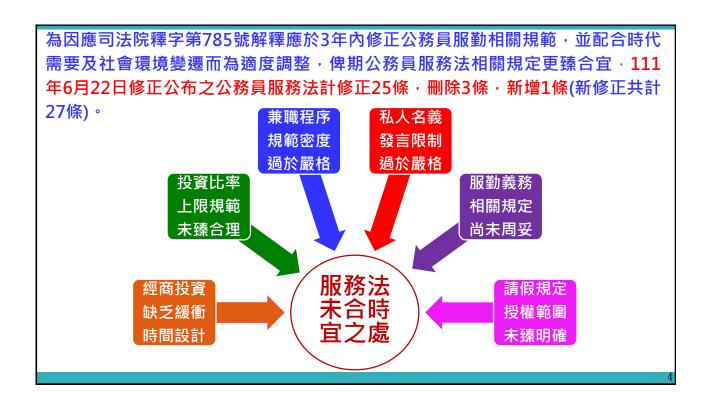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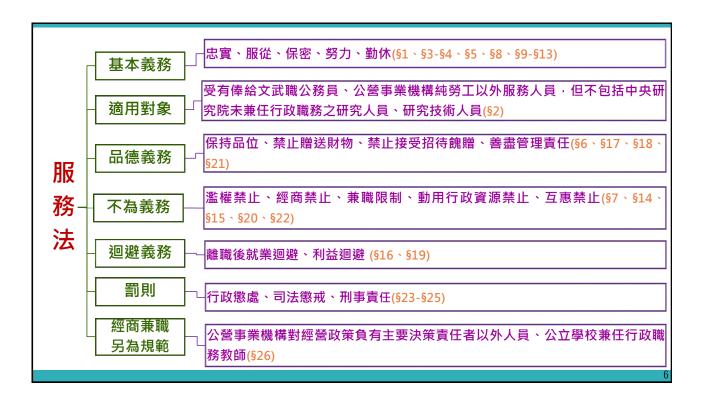
修正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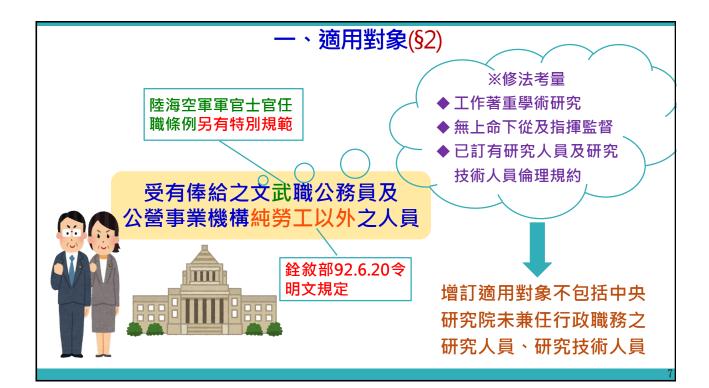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自28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11年6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現行條文共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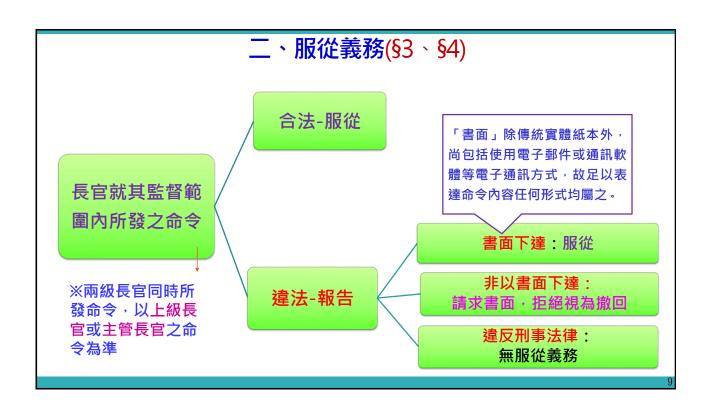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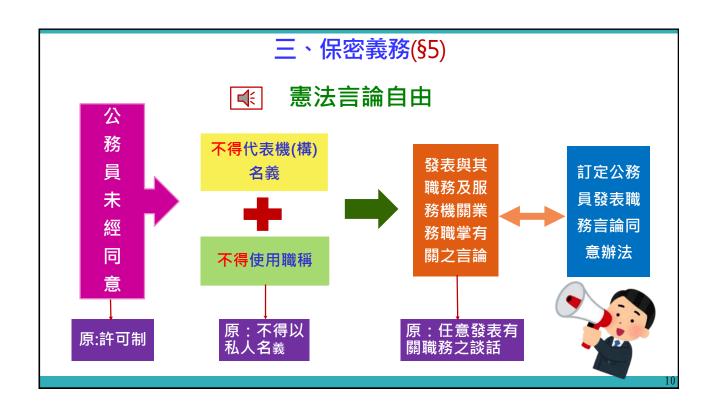






一、適用對象(§2)			
分類 適用對象	非適用對象		
機關政務人員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依法任(派)用人員	工友、清潔隊員		
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民選村(里)長、鄰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行政法人組織中 除繼續任用人員外之其他職務		
駐衛警察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役軍(士)官 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	各級民意代表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含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臨時人員、依鐘點計費或按件、 按日計酬之人員		
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	替代役		





四、赴任規定(§9)

修正前規定

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1個月。(98年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83022525號書函)

修正後規定

考量適用對象 廣泛,並為期 用語,修正相關 文字。

駐外人員工作

性質之特殊性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 (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 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 後3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 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1個月內就(到)職

包括政務人員之錄、令通知及任命令令 公務人員之派令、約聘僱人員之契約等各類公務員 (到)職證明文件。

含括外交部駐外人 員及各機關(構)派 駐外館人員。

五、勤休規定(§12)

修正前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例外: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

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19

五、勤休規定(§12)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緣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隊員之勤務時間每日24小時,再休息24小時超時服勤不合理等相關規定是否違憲案,於108年11月29日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五、勤休規定(§12)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系爭一:不違憲

公務人員於申訴、再 申訴後,不得續向法 院請求救濟,與憲法 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 無違背。 因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需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就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

1/

五、勤休規定(§12)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系爭二、三: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服務法及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五、勤休規定(§12)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系爭四:未違憲

「勤一休一」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下,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之事。
 事等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制之,業已之前,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業已之意,以此一次,以上一次,以上一次。
 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隨時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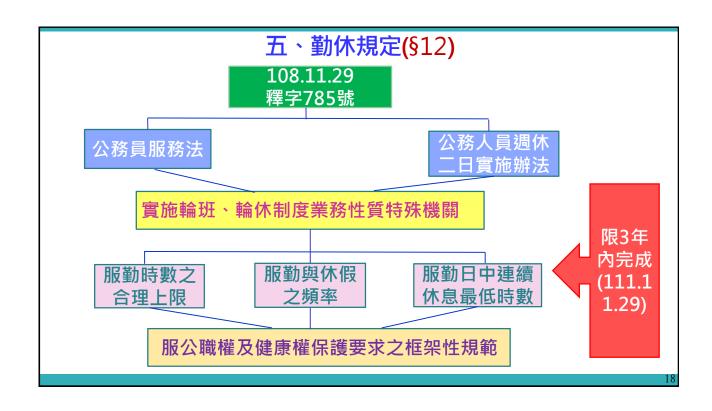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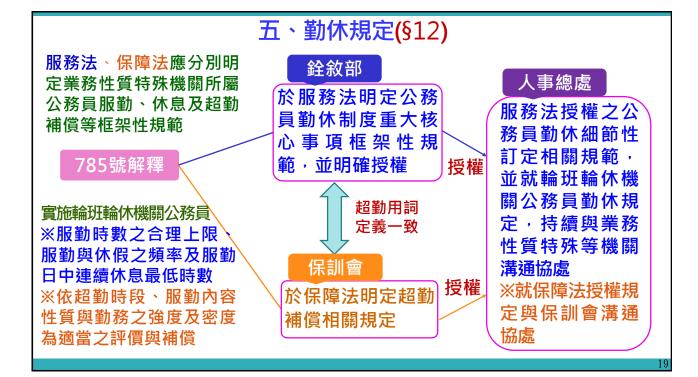
五、勤休規定(§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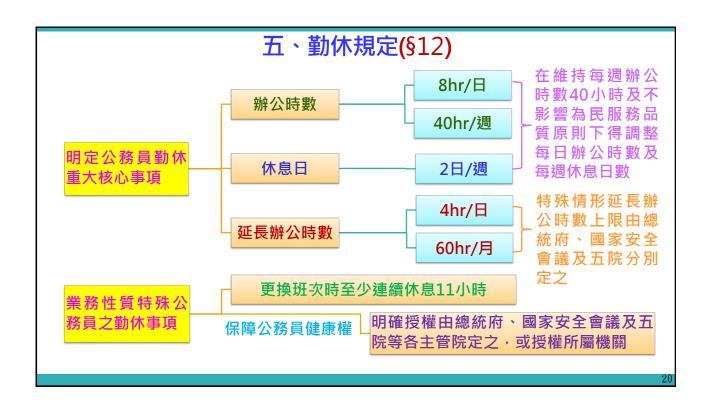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爭點

系爭五:違憲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 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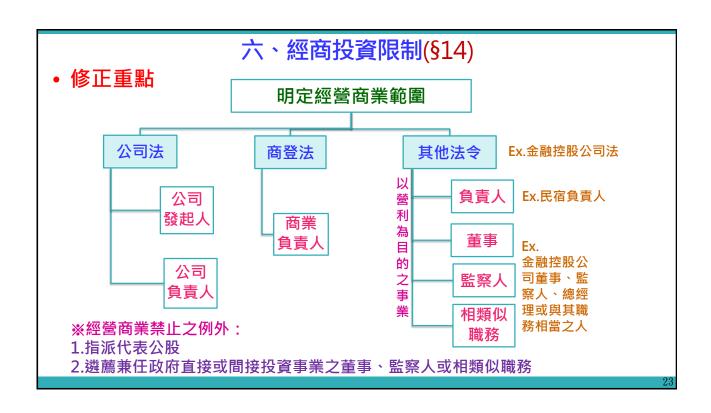






	五、勤休規定 (§12)			
	第1項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項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12條	第3項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 <mark>延長辦公時數加班</mark> 。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第4項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輸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第5項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 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6項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27條	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2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 修正重點

合理緩衝期限

經商

- 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3個月內完成辦理解除經營商業 效力程序
- 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再延長3個月
- 一就(到)職均不得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投資

• 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投資限制

- V 僅限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 V 仍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

24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經營商業 就(到)職前已任 不得擔任 例外 **个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 至遲到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特殊情形得延長3 3 直接或間接代表公股 公司發起人 個 左列相類似職務 月 事前經核准 商業負責人 職完成 內完成解 書面 個月 離職 任 酬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投資(股份或出資額) 不得持有 若原持有 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 就(到)職3個月內 直接監督 直接管理 全部轉讓 信託於信託業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第1項	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 。
經商	第2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 <u>商業登記法</u> 擔任 商業 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旧	第3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投	第4項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 <mark>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mark> 出資額。
資	第5項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 三個月 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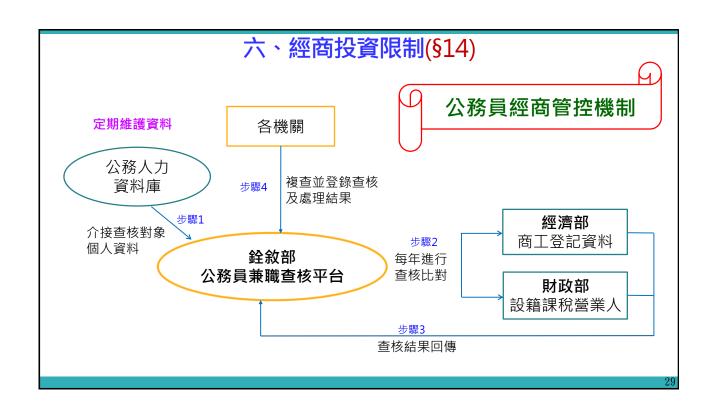
六、經商投資限制(§14)

實例解說~經營民宿

民宿登記法§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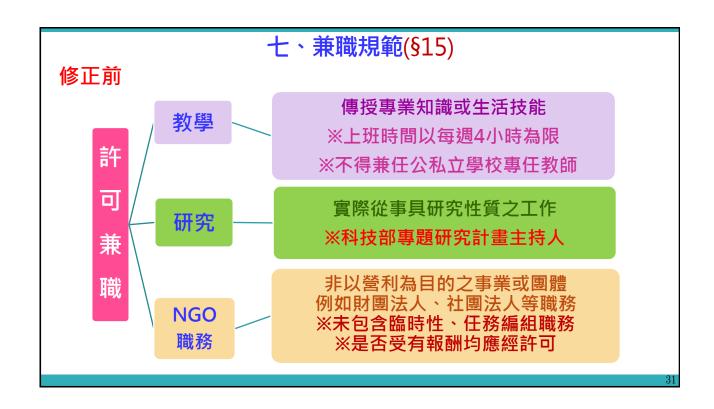
- ◆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懲戒法院109年度清字第13405號懲戒判決略以,被付懲戒人既**登記為民宿 負責人**,即屬該民宿法律上之經營者,因交易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其均有 一定之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自屬經營商業。
- ◆公務員向地方機關登記為民宿經營者,經查雖無實際參與經營及受領其他報酬之實證,惟其違法事證明確,公務員雖辯稱不諳法令,僅係掛名經營,然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規定而免除,又公務員未實際參與民宿經營及未因此獲取利得,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 ◆本案公務員經權責機關移付懲戒,經判決「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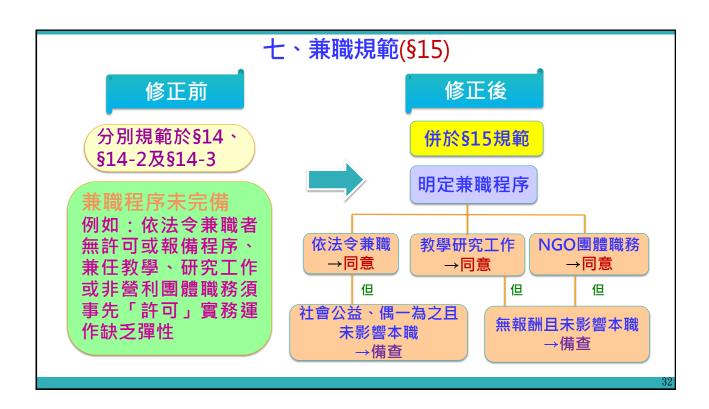
(懲戒法院110 年清字第 56 號懲戒判決)





- (1)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 (2)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義警、義消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偶一為之
-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義診







七、兼職規範(§15)			
用詞	定義(立法說明)		
法令	係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公職	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 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領證職業	係指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 加入公會等,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教學	係指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研究工作	係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顧問等)。		
NGO 職務	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 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 <mark>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mark>		
報酬	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常態性或一次性給付(例如:通告費等),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 餐費等),不屬之。		

七、兼職規 範 (§15)		
公職	第1項	公務員 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 公職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業務	第2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同意程序	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教學 研究 NGO職務	第4項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 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備查程序	第5項	公務員 <mark>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mark> 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 <mark>備</mark> 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基本要件	第7項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 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7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公職

立法委員

依據: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選舉罷免法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銓 敘 部 71 年 10 月 19日71台楷銓參字 第47913號函

甲長

銓敘部94年9月12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0942538722 號 書 函 銓敘部101年5月3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013590414 號電 子郵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36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領證職業

領證職業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Ex. 醫事人 員、社會工 作師

保險業務員

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 專業導覽人 員、外語觀 光導覽人員 開計程車、 Uber 、 多 元計程車

漁船 船員手冊 司法院相關 解釋及銓敘 部歷來函釋 銓敘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

銓 敘 部 108 年 8 月 20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08483912 9號電子郵件 銓 敘 部 108 年 9 月 19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08485624 8號電子郵件 銓 叙 部 108 年 10 月 2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08486035 2號函

銓 敘 部 111 年10月14日 部法一字第 111549942 7號電子郵件 銓 敘 部 112 年3月2日部 法 一 字 第 112553601 1號電子郵件

實例解說~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

司法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

應邀投稿 定期刊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按:現為懲戒 法院)108 年度澄字第 3532 號公 懲判決

38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團體

農產品 批發市 場 除信用 合作社 外之合 作社

公寓大 廈管理 委員會

財團 法人

銓敘部94年 10月13日部 法一字第09 42547472 號書函-政治 團體 銓 敘 部 111 年 7 月 15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11546719 4 號 電 子 郵 件-職業團體

銓 敘 部 111 年11月10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0479 0 號 電子 郵 件-社會團體

銓敘部93年 1月19日部 法 一 字 第 093232015 5號令 銓 敘 部 109 年 8 月 18 日 部 法 一 字 109496054 91號令 銓 敘 部 111 年11月11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0102 3 號 電子 郵 件

實例解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實務

自辦市地重劃籌

- □ 成立目的係推動辦理市地重 劃,非以營利為目的;
- □ 為非法人性質之臨時性組織;
- □ 須依獎勵重劃辦法向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

公務員兼任重劃會理、 監事等職務,除經該重 劃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 外,其餘均應經權責機 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 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 (構)備查。

銓敘部112年1月4日部 法一字第1125517719 號電子郵件

重劃籌備會應召開重劃會成 立大會,組成理事會及監事 會,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 在,且籌備會發起人及重劃 會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 稱,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5條第4項所稱「職務」範 圍,公務員得就其所有之土 地為辦理市地重劃而為籌備 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會員。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D-19)防疫工作

銓敘部110年6月30日部法 一字第11053612621號電 子郵件

寄養家庭

銓敘部110年7月1日部法一 字第1105363311號電子郵 件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前提

非屬公職、領 證職業

非屬反覆為之事務

非屬教學、研究工作或NGO 職務

須未影響本職 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 作情形、時間長短 及頻率等作為判斷 基準

42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各類競技

比賽裁判

外送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員 Ex. 救 生員、潛水指

導人員等

職涯發展 諮詢師

遙控無人機

催眠師

銓 敘 部 111 年8月1日部 法一字第11 15476582 號電子郵件 銓 紋 部 111 年10月27日 部法一字第 111550052 7號書函

 部 111
 銓 敘 部 111

 327日
 年 12 月 8 日

 -字第
 部 法一字第

 0052
 111551559

 函
 3號電子郵件

銓 敘 部 112 年 1 月 16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12552492 9號電子郵件 銓 敘 部 112 年2月8日部 法 一 字 第 112553010 2號電子郵件 銓 敘 部 112 年 2 月 22 日 部法一字第 112553460 5號書函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1/2)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 │第2款: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第1項 │ 第3款: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第1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第2款: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5條 │第3款: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第1項 │第4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歳以上或重大傷病,目須侍奉。

第5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第6款: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

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 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 消失之情形。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11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留職停薪期間(2/2)

公務人員得依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規定,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

但~~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

- (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 (第2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第3項)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 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 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 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 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實例解說~依法停(休)職期間

第5條	(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2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第6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7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 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 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

46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個人才藝表現

個人才藝表現

立法意旨

街頭藝人

銓敘部111年9月2日部 法一字第1115485028 號電子郵件 運用自身技藝知能, 以本人手工製作具有 設計性、創作性、藝 術性或獨特性等性質 之物品

銓敘部112年3月2日部 法一字第1125542626 2號電子郵件

實例解說~個人財產處分

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48

七、兼職規範(§15)

實例解說~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

服務法第14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 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 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服務法 第15條	(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

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八、旋轉門條款(§16)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 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 東或顧問。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付 管理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職者。

銓敘部109年3月20日部 法一字第1094912530號 書函意旨及經濟部79年9 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 函規定,所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係指各該營利事 業經營業務之許可或專業 管理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法定職掌對 該等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 權限者。

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 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
-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mark>營建</mark>(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 採購業務關係 (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 及其各級主管人員。

50

八、旋轉門條款(§16)

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mark>商業登記法</mark>第2條(按現為第3條)及<u>所得稅法</u>第11條第 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 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 1、<u>董事</u>: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長而言。
-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
 - 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銓敘部85年7月20日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八、旋轉門條款(§16)

退離後開事務所

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銓敘部85年7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1228號書函、 106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064259535號電子郵件

九、罰則(§23-§25)

條次	規定
第23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 <mark>懲戒或懲 處</mark> ,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 各該法令處罰。
第24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者,處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5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 <mark>懲戒或懲處。</mark>

銓敘部86.9.11書函規定,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刑法施行法§10-3 II 規定, 105.7.1 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 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 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第2 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 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規定。

十、經商兼職另為規範對象-新增(§26)



• 新增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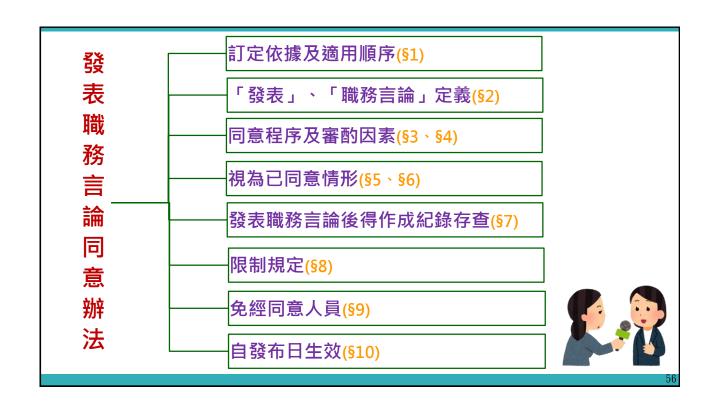
基於「公教(研)分流」原則,將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1項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2 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 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	丁業務及兼課、
第2項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軍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54

府及縣(市)政府





一、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 第2項 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服務法 第5條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 第3項 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112年3月30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1項 第1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 第2項 理。 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事項 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 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明定之。

二、用詞定義(§2)

發表

- 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
- 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

職務言論

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 媒體(含報紙、雜誌、書 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 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

服務機關(構)名稱+職稱

• 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58

三、同意程序及審酌因素(§3、§4)

第3條

第1項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第2項 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 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事實上不可能事先同意之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 對外發表職務言論,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公務員仍 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

第4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

四、視為已同意情形(§5、§6)

實務學 (構) 知為人民 (大) 和为人民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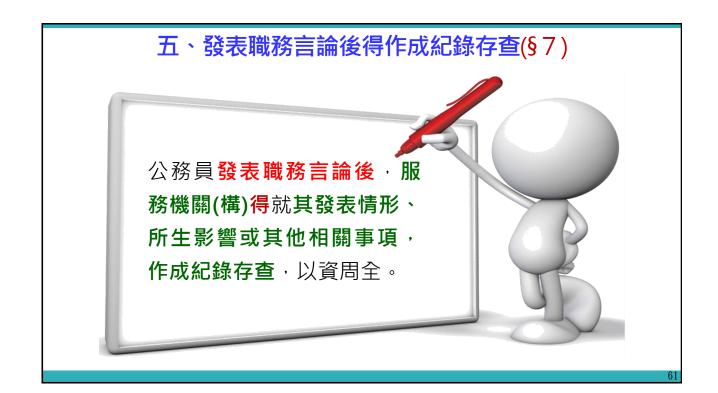
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 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 責範圍內發言職務言論

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

視為服務機關

(構)已同意

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 談(詢)、訊(詢)問、申辯 及陳述意見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 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一 公務員經奉 派或奉准參 加會議或活 動・已事先 循內部作業 程序及規定 並經服務機 關(構)簽奉 核可指派, 爱公務員於 會議或活動 時・對於未 事先簽准之 提問做適當 回應・亦應 屬為服務機 關(構)同意 範圍。



六、限制規定(§8)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有損 公務員名譽 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洩漏公務機密

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同意範圍

明知內容為虛 偽不實 違反其他法令 規定

62

七、免經同意人員(§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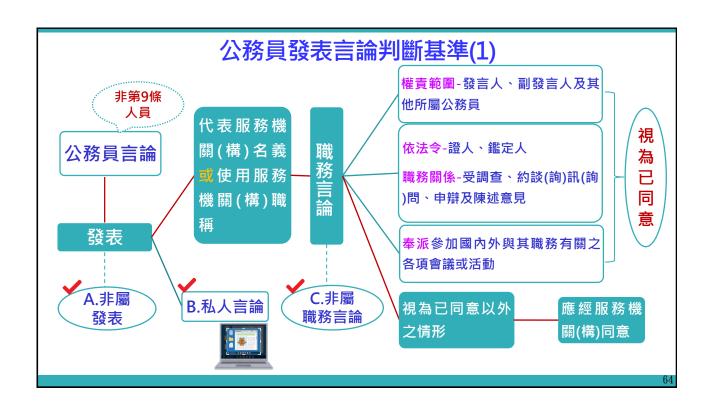
機關(構)首長

• 包含民選行政首長

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

政務人員

• 包含「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一、訂定依據及適用順序(§1)

第1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mark>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mark> 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 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 備查。

第8項 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112年3月30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1項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8項規定訂定之。 第1條

第2項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服務法第26條第1項

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兼職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明定之。

68

二、用詞定義(§2、§3、§6)

兼職(§2)

服

務法

第

15

- 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服務法第15條用詞(§3)

- 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 法定上班時間。
 - 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 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 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務者為限。(§6)

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從事該兼職之必要支出,如交通 ▶费、實報實銷之任房费、終费等

三、同意程序及視為已同意情形(§4、§5)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mark>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mark>

第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

項 **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第 4 第 條 2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

第 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

項 (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

(構)已同意。

第

第1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

項部定之。

公務員依本法第15條第5項 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 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 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 (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 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總統府秘書長、五院院長或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機關首長因考量已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構),爰由服務機關(構)同意。

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及其有隸屬 關係之上級機關(構)。

指兼職人員之派令、聘書、書函或 契約等公務員各類兼職證明文件。

70

四、應不予同意情形(§7)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有洩漏公務機 密之虞。 有違反公正無 私、行政中立 之處。

有不當動用行 政資源之虞。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有違反法律、 命令規定。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 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 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 突之行為。

五、免申請同意情形(§8)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 負責人。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七、事先同意及例外處理程序(§10)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 第1項

起1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 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7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

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 第2項

起1個月內申請同意。

包括初任(聘、僱)、 不同同意機關(構)間 之調任,以及再任 (聘、僱)等情形。



原則:事前申請

例外:

□正當理由

□就(到)職前已

兼任

1個月內 申請同意



結 語

服務法是公務員行為義務 之準則,知法守法,方能 有效防止弊病之發生。

